

**cWS/8/****18**

**原文：****英文**

**日期：****2020年10月27日**

产权组织标准委员会（CWS）

**第八届会议**2020**年**11**月**30**日至**12**月**4**日，日内瓦**

转型工作队的报告（第62号任务）

数字转型工作队牵头人编拟的文件

#### 背　景

1. 产权组织标准委员会（CWS）第六届会议批准了第62号新任务，其说明为：“着眼于知识产权文献的电子公布，审查下列产权组织标准：ST.6、ST.8、ST.10、ST.11、ST.15、ST.17、ST.18、ST.63和ST.81，并在必要时提议对这些标准的修订。”（见文件CWS/6/34第143段至第151段）。标准委员会组建了一支相关工作队，名为“数字转型工作队”，并指定美国专利商标局（美国专商局）作为工作队牵头人（见文件CWS/6/34第145段至第153段）。在标准委员会第七届会议上，工作队提出了一项计划，以讨论现行做法，为审查各标准制定标准，并确定标准审查工作的优先次序。美国是工作队牵头人（见文件CWS/7/29第102段至第104段）。

#### 进展报告

1. 工作队牵头人与国际局协商，编拟了一份工作计划草案，并在工作队中分发征求意见。工作计划的目标是更新与数字环境中的知识产权信息公布有关的产权组织现有标准和做法。为实现这一目标，工作队将：

* 着眼于知识产权文献的电子公布，审查产权组织标准；
* 审查公布做法，以改善信息的数字传播；以及
* 在必要时提议对这些标准的修订。

1. 工作计划包含以下步骤，并说明其现状：

* 各工业产权局分享电子公布的现有做法（状态-已完成）；
* 讨论当前方法的现有挑战（状态-已完成）；
* 分享并讨论电子公布的未来计划（状态-已完成）；
* 就电子公布的定义与标准达成一致意见（状态-已完成）；
* 讨论文件类型：图像、著录项目、全文（状态-初步讨论）
* 就审查标准时所遵循的原则达成一致意见（状态-进展中）；
* 在任务说明中决定标准审查工作的优先次序（状态-已完成）；以及
* 开始审查现有标准，并在必要时提议更新（状态-进行中）。

1. 工作队于2020年3月16日召开了在线网络交流会议。讨论的题目包括“电子公布的定义”和标准审查工作的拟议优先次序。
2. 工作队已根据这些讨论制定了以下电子公布拟议定义。可视需要增加其他术语的定义。

电子公布——以电子媒介向公众提供已授专利或已公布申请文献的（全部）内容。

1. 可通过互联网访问该电子媒介；
2. 所公布文献可以提供文献的不同文件格式版本。例如，可以提供结构化的机器可读文本和/或文件图像。在可能的情况下，倾向于机器可读版本；
3. 所公布文献至少应提供知识产权局的规则、条例和法规所规定的完整的文件全文；
4. 所公布文献可以包括组成完整文献的单独图纸、图形、图像、表格，照片、化学结构、基因序列数据、分子公式、数学表达式和任何补充信息；
5. 所公布文献应适合在包括电话、平板电脑和电脑等多种计算机化电子设备平台上使用；以及
6. 所公布文献应随时可以作为单独文献或批量提供，以便向公共用户传播。
7. 工作队正在讨论的未决问题如下：

* 一家主管局表示，应建立确保如ISBN（国际标准书号）或DOI（数字对象标识符）等确切检索方式的机制；
* 一家主管局还引入了“真实性”的概念，例如通过数字签字；
* 根据对上文第5段第二项（b）的评论意见，进一步澄清了“不同版本”的含义。关于上文第5段第三项（c）的评论意见，工作队认为公布是指完整公布，不愿具体说明应包括的组成部分；以及
* 一家主管局建议纳入标准ST.50成为该任务的一部分：对专利信息发布更正、修改和补充的标准ST.50指南。

1. 基于在wiki和在线会议上的讨论，商定的审查工作优先次序如下：

第一 - 标准ST.10：已公布的专利文献（1997年11月）

这些指南主要侧重于纸件公布。

* 标准ST.10/A：专利文献的格式（边距、大小）（1994年4月）
* 标准ST.10/B：著录项目数据部分的版式（2008年12月）
* 标准ST.10/C：著录项目数据部分的表现形式（2017年8月）
* 标准ST.10/D：专利文献的物理特性（2016年10月）

第二 - 标准ST.6：关于已公布专利文献编号的建议（2002年12月）

这些指南涉及专利公布的一项具体要素。

考虑到两项标准的重叠，联合王国知识产权局已建议纳入对ST.13的审查。

第三 - 关于公报的标准-ST.11、ST.19、ST.17、ST.18、ST.63、ST.81

* ST.11：关于专利公报中应列出或与专利公报有关的公布中应有的最低限度索引的建议（1990年12月）

建议每年/每半年/每季度公布各工业产权局发布的索引。

美国专商局建议纳入对标准ST.19的审查，因为它与此标准密切相关。

* ST.17：关于官方公报中公告标题编码的建议（1990年12月）

工作队希望听取在发布其公报时已实施该标准的主管局发表的评论意见，并讨论是否有可能将该标准存档。这一信息现在似乎更容易从其他来源获取（如知识产权局的专利注册簿或美国专商局的PAIR系统）。

* ST.18：关于专利公报和其他专利公告期刊的建议（1997年11月）

工作队建议该标准在其他标准之后更新，因为其中涉及对其他标准中所描述要素的考虑，如专利号信息、专利分类信息等。

* ST.63：关于商标公报内容和版式的建议（1997年11月）
* ST.81：关于工业品外观设计公报内容和版式的建议（1997年11月）

工作队牵头人希望与另一家主管局合作领导这一审查，因为美国专商局的做法针对的是外观设计专利，而不是工业品外观设计。在网络交流会上对此进行了讨论。目前没有主动请缨的主管局。

第四 - 标准ST.8：关于机器可读记录的IPC符号的标准记录（2011年3月）

这些指南涉及专利公布的一项具体要素。

第五 - 标准ST.15：专利文献中发明名称措辞的指导方针（1995年12月）

这些指南涉及专利公布的一项具体要素。

大多数主管局建议不将此标准存档。

#### 下一步工作

1. 考虑到所收到的关于审查过程和审查标准的评论意见，工作队牵头人开始审查标准ST.10，作为对审查过程的测试。我们认为，这将为进一步开发审查其余标准的流程和标准提供经验。拟议的修订将在wiki上公布，以征求意见。工作队牵头人期待工作队成员积极参与并支持完成这项工作。

#### 修订《产权组织手册》第六部分

1. 在更新产权组织材料的过程中，国际局收到了关于针对知识产权局网站的建议的问询。《产权组织工业产权信息与文献手册》的第六部分载有关于知识产权局网站最低限度内容的建议，最后一次更新的时间是2002年。所收到的问询建议审查和更新第六部分。
2. 国际局与数字转型工作队牵头人讨论了该提议，并同意其与数字转型工作队的工作相一致，即考虑到电子公布的最近发展，对旧有产权组织标准提出修订。因此，工作队牵头人与国际局协商，建议在第62号任务中加入该项，供数字转型工作队执行。为了开展所建议的工作，工作队计划从工作队成员和行业观察员处收集有关知识产权局网站的信息，然后评估是否需要进行更广泛的收集工作。建议将第62号任务修改如下：

“第62号任务：着眼于知识产权文献的电子公布，审查下列产权组织标准：ST.6、ST.8、ST.10、ST.11、ST.15、ST.17、ST.18、ST.63和ST.81，以及《产权组织手册》第六部分，并在必要时提议对这些标准和资料的修订。”

1. 请标准委员会：
2. 注意本文件的内容，包括电子公布的定义；
3. 注意到数字转型工作队迄今为止的进展，并鼓励各知识产权局积极参与工作队的讨论；以及
4. 批准上文第10段所述第62号任务的拟议修改。

[文件完]